

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由于董事长因公出差，本次会议过半数董事推选董事 LIANG TIANZHENG 先生主持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6,951,0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9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结合公司 2017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重点工作，制作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7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51,0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审议《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结合公司 2017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重点工作，制作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7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51,0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 2017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及下一年的发展规划，公司编制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51,0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审计，公司 2017 年度亏损 16,775,267.69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4,702,187.08 元，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金 0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2,073,080.61 元。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分配、不转增。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51,0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组织编制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51,0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及信息披露要求，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8）京会兴专字第 09000095 号《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经审核，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51,0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及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7 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及公司 2018 年业务规划，授权公司总经理 LIANG TIANZHENG 2018 年度在不超过 300 万元关联交易总额的情况下直接决定与关联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超过上述金额的交易，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或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51,0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51,0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第七十四条：

原章程：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修改为：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 下列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5% 的关联交易。

2、下列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批准：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 5% 及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应该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下列关联交易事项由股东大会批准：

(1)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上，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含 10%）的关联交易；

(2) 具体交易金额不明确的关联交易；

4、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 1，2，3 的规定：

(1) 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已按照前述 1，2，3 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负责批准实施，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公司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三)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51,0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需要重新修订，现根据股转系统最新相关政策结合公司目前情况重新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告》2018-012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51,0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张党路、姜昕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